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項 目	頁次	<u>財 務 報 告</u> <u>附 註 編 號</u>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六~廿五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廿六
(八)質押之資產	37	廿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廿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廿九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三十
(十二)其 他	38	卅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8~39	卅二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卅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卅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卅二
(十四)部門資訊	39	卅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核准之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附註二十。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測試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永 成

楊永成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游佩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30156141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4.12.31		113.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68,729	5	\$ 65,418	3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2,113,225	58	\$ 985,853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廿七	12,572	-	6,557	-	2170	應付帳款		77,858	2	205,45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八	1,168,714	32	661,029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73,976	2	30,778	1
1310	存貨	四、九	1,800,312	49	1,144,639	5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廿六	-	-	65,5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	464,355	13	194,57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3,963	2	20,7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	-	1,7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	400,412	11	200,454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4,682	99	2,072,214	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9,434	75	1,510,636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七	20,136	1	20,1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二	397	-	28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十一	6,153	-	11,7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7	-	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2,496	-	3,1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	-	36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1,259	-	1,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14,293	-	5,33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8	-	7,2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735	1	49,131	3		負債總計		2,739,908	75	1,511,004	71
權益：													
									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809	10	312,113	15
							3200	資本公積		78,871	2	52,471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36	1	37,4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7	-	6,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560	12	204,200	10
								保留盈餘合計		495,813	13	248,151	12
							3400	其他權益		(7,984)	-	(2,394)	-
							3XXX	權益總計		927,509	25	610,341	29
資產總計			\$ 3,667,417	100	\$ 2,121,3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67,417	100	\$ 2,121,34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銓



會計主管：陳穎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二十	\$ 5,883,877	100	\$ 4,437,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80,628	90	4,181,444	94
5900	營業毛利		603,249	10	256,173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9,567	2	77,485	1
6200	管理費用		45,114	1	33,241	1
6300	研發費用		2,13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813	3	110,726	2
6900	營業淨利		436,436	7	145,4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04	-	4,919	-
7010	其他收入		1,730	-	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一	(25,369)	-	9,757	-
7050	財務成本		(26,394)	(1)	(30,0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29)	(1)	(14,910)	(1)
7900	稅前淨利		388,307	6	130,5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78,672)	(1)	(27,194)	(1)
8200	本期淨利		309,635	5	103,3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2	-	(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90)	-	3,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0)	-	3,1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495	5	\$ 106,493	2
	每股盈餘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1		\$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9		\$ 2.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6,343	\$ 52,471	\$ 30,910	\$ 6,517	\$ 144,937	\$ 182,364	\$ (5,876)	\$ 515,302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24	—	(6,524)	—	—	—
股票股利	25,770	—	—	—	(25,770)	(25,770)	—	—
現金股利	—	—	—	—	(11,454)	(11,454)	—	(11,454)
盈餘分配合計	25,770	—	6,524	—	(43,748)	(37,224)	—	(11,454)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03,343	103,343	—	103,34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	(332)	3,482	3,150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11	103,011	3,482	106,4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2,113	\$ 52,471	\$ 37,434	\$ 6,517	\$ 204,200	\$ 248,151	\$ (2,394)	\$ 610,34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2,113	\$ 52,471	\$ 37,434	\$ 6,517	\$ 204,200	\$ 248,151	\$ (2,394)	\$ 610,341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02	—	(10,302)	—	—	—
股票股利	43,696	—	—	—	(43,696)	(43,696)	—	—
現金股利	—	—	—	—	(18,727)	(18,727)	—	(18,727)
盈餘分配合計	43,696	—	10,302	—	(72,725)	(62,423)	—	(18,727)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309,635	309,635	—	309,635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	450	(5,590)	(5,140)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085	310,085	(5,590)	304,495
現金增資	5,000	26,400	—	—	—	—	—	31,4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60,809	\$ 78,871	\$ 47,736	\$ 6,517	\$ 441,560	\$ 495,813	\$ (7,984)	\$ 927,5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流出)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88,307	\$ 130,537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9	908
攤銷費用	424	5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	56
利息收入	(1,904)	(4,919)
財務成本	26,394	30,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7,786)	(362,485)
存貨	(655,673)	(990,211)
其他流動資產	(269,783)	(80,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	(77)
應付帳款	(127,601)	43,982
其他應付款	51,284	14,938
其他流動負債	198,220	(10,641)
營運(流出)產生之現金	(897,689)	(1,227,780)
收取之利息	1,903	10,354
支付之利息	(34,480)	(30,468)
支付所得稅	(34,343)	(14,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4,609)	(1,261,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5)	(40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2,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4)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49)	6,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7,372	925,8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65,570)	65,57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	40
發放現金股利	(18,727)	(11,454)
現金增資	31,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4,469	980,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3,311	(275,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18	34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729	\$ 65,4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26 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記憶體模組、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A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係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預期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述者之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外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廿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

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攤提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軟體，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

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次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若該金額因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本公司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估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嗣後董事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資產及短期租賃資產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等支出項目)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九。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本公司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十六。

(四)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詳附註廿五。

(五)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損失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5	\$ 1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614	65,315
合 計	<u>\$ 168,729</u>	<u>\$ 65,418</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20,136	\$ 20,134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48 千元及 1,153 千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2,919	\$ 1,666
應收帳款	1,165,896	659,363
減：備抵損失	(101)	(-)
合計	<u>\$ 1,168,714</u>	<u>\$ 661,02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或月結 30~9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另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因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 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180 天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168,769	\$ 46	\$ -	\$ -	\$ 1,168,81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	(46)	(-)	(-)	(101)
攤銷後成本	<u>\$ 1,168,714</u>	<u>\$ -</u>	<u>\$ -</u>	<u>\$ -</u>	<u>\$ 1,168,7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180 天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661,029	\$ -	\$ -	\$ -	\$ 661,02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61,029</u>	<u>\$ -</u>	<u>\$ -</u>	<u>\$ -</u>	<u>\$ 661,029</u>

2.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1	-
期末餘額	<u>\$ 101</u>	<u>\$ -</u>

九、存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	<u>\$ 1,800,312</u>	<u>\$ 1,144,639</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5,236,002	\$ 4,165,439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44,626	16,005
合 計	<u>\$ 5,280,628</u>	<u>\$ 4,181,444</u>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16,134	\$ 13,128
預付款項	447,624	181,196
其 他	597	247
合 計	<u>\$ 464,355</u>	<u>\$ 194,571</u>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900	\$ 10,300
未上市(櫃)股票	2,253	1,443
合 計	<u>\$ 6,153</u>	<u>\$ 11,743</u>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7,984 千元及 2,394 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02	\$	619	\$	4,170	\$	2,249	\$	683	\$	8,123											
增 添	-		-		-		300					300										300	
處 分	((180)	((54)	((234)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02</u>	\$	<u>439</u>	\$	<u>4,170</u>	\$	<u>2,495</u>	\$	<u>683</u>	\$	<u>8,1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98	\$	1,793	\$	2,118	\$	569	\$	4,978											
折舊費用	-		-	68	-	714	-	53	-	114	-	949											
處 分	((180)	((54)	((2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86</u>	\$	<u>2,507</u>	\$	<u>2,117</u>	\$	<u>683</u>	\$	<u>5,69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402</u>	\$	<u>53</u>	\$	<u>1,663</u>	\$	<u>378</u>	\$	<u>-</u>	\$	<u>2,49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02	\$	2,581	\$	1,320	\$	3,099	\$	683	\$	8,085											
增 添	-		-		-	2,850	-		-			2,850										2,850	
處 分	((1,962)	((850)	((2,812)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02</u>	\$	<u>619</u>	\$	<u>4,170</u>	\$	<u>2,249</u>	\$	<u>683</u>	\$	<u>8,1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392	\$	1,193	\$	2,899	\$	398	\$	6,882											
折舊費用	-		-	68	-	600	-	69	-	171	-	908											
處 分	((1,962)	((850)	((2,812)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98</u>	\$	<u>1,793</u>	\$	<u>2,118</u>	\$	<u>569</u>	\$	<u>4,97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402</u>	\$	<u>121</u>	\$	<u>2,377</u>	\$	<u>131</u>	\$	<u>114</u>	\$	<u>3,145</u>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114.12.31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889	\$ -	\$ -	\$ -	\$ 1,88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315)	(315)	-	-	(630)
淨 額	<u>\$ 1,574</u>	<u>\$ (315)</u>	<u>\$ -</u>	<u>\$ -</u>	<u>\$ 1,259</u>
項 目	113.12.31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889	\$ -	\$ -	\$ -	\$ 1,88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	(315)	-	-	(315)
淨 額	<u>\$ 1,889</u>	<u>\$ (315)</u>	<u>\$ -</u>	<u>\$ -</u>	<u>\$ 1,547</u>

十四、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購料借款	\$ 55,000	\$ 845,853
週轉借款	2,058,225	140,000
合 計	<u>\$ 2,113,225</u>	<u>\$ 985,853</u>
利率區間	1.92%~5.03%	0.5%~5.79%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廿五。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代收款項	\$ 572	\$ 457
預收款項	399,838	199,994
其他	2	3
合 計	<u>\$ 400,412</u>	<u>\$ 200,45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94年7月1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82千元及1,263千元。

2.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千元及(77)千元。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868千元。

3.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折現率	1.3120%	1.4324%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747)	\$(1,69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8,979	8,27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u>\$ 7,232</u>	<u>\$ 6,575</u>

(3)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7)	\$(1,698)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8,979	8,273
計劃剩餘(短絀)	<u>\$ 7,232</u>	<u>\$ 6,575</u>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5</u>	<u>\$ 1,009</u>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87</u>	<u>\$ 677</u>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5,542 千元。

另，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95)千元。

十七、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36,081 千股及 31,211 千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1.37792589 元，並以可分配盈餘 43,696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62.8 元，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9 元，並以可分配盈餘 25,77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 50% 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亦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02	\$ -	\$ 6,524	\$ -
現金股利	18,727	0.59053966	11,454	0.4
股票股利	43,696	1.37792589	25,770	0.9
合計	\$ 72,725		\$ 43,748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二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8,090 千元及 2,720 千元及董事酬勞 8,090 千元及 2,720 千元。前述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720 千元及 2,720 千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09,635	\$ 103,3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950	35,5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1	\$ 2.9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09,635	\$ 103,3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950	35,512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86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36,036	35,547
	\$ 8.59	\$ 2.91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 113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3.31 元減少為 2.91 元。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二十、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 年度	113 年度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商品銷售收入	\$ 5,861,454	\$ 4,412,665
勞務提供收入	22,423	24,952
合計	\$ 5,883,877	\$ 4,437,617

	114 年度	113 年度
<u>產品別</u>		
高階記憶體	\$ 5,017,680	\$ 3,722,933
板卡產品	596,870	313,763
伺服器產品	149,138	292,222
其他周邊產品	120,189	108,699
合計	\$ 5,883,877	\$ 4,437,617

	114 年度	113 年度
<u>地區別</u>		
亞洲	\$ 5,317,730	\$ 3,528,045
北美洲	550,168	896,159
其他	15,979	13,413
合計	\$ 5,883,877	\$ 4,437,617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371) \$	9,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	(57)
合 計	\$ (25,369) \$	9,757

廿二、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7,634	\$ 28,227
遞延所得稅損(益)	(8,962)	(1,033)
所得稅費用	\$ 78,672	\$ 27,194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388,307	\$ 130,53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661	\$ 26,108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 (減)之項目稅上不可減除之 費損	8,459	1,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14	1,075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8,962)	(1,0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8,672	\$ 27,19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2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114.12.31	113.12.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648	\$ 26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645	4,720
其他	-	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293</u>	<u>5,331</u>
員工福利	397	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7</u>	<u>2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3,896</u>	<u>\$ 5,046</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87,708	87,708	-	49,212	49,212
勞 健 保	-	3,476	3,476	-	2,842	2,842
退 休 金	-	1,582	1,582	-	1,263	1,263
董 事 酬 金	-	8,261	8,261	-	2,926	2,926
其 他	-	5,320	5,320	-	5,328	5,328
折 舊	-	949	949	-	908	908
攤 銷	-	424	424	-	547	54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39 人。

註一：114 年及 113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2 人及 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7 人。

註二：114 年及 113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802 千元及 1,892 千元。

註三：114 年及 113 年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2,506 千元及 1,587 千元。

註四：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57.91%。

註五：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僅發放車馬費等固定酬金，另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情形，按章程所定之成數內決議金額，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個別給付酬勞係考量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給予合理報酬。

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

經理人之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職級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績效獎金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主係考量單位經營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結果及未來承擔風險程度等因素後，而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報酬含薪資、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2,739,908	\$ 1,511,004
資產總額	3,667,417	2,121,345
負債比例	75%	71%

廿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572	\$ 12,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36	20,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3	6,153
		11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57	\$ 6,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34	20,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43	11,743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為區分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所屬於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應依據該項資產/負債所使用之各項重要輸入值中，公允價值等級較低者為分類之基礎，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572	-	12,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商品	-	20,136	-	20,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900	-	-	3,9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253	2,253
	<u>\$ 3,900</u>	<u>\$ 32,708</u>	<u>\$ 2,253</u>	<u>\$ 38,861</u>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557	-	6,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商品	-	20,134	-	20,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00	-	-	10,3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43	1,443
	<u>\$ 10,300</u>	<u>\$ 26,691</u>	<u>\$ 1,443</u>	<u>\$ 38,434</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惟因匯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故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409	31.43	1,238,643	\$	19,581	32.785	641,966
金融負債								
美金	\$	67,100	31.43	2,108,949	\$	32,359	32.785	1,060,90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損)益將增加(8,703)千元及(4,189)千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及借款為浮動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 8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13,225	\$ -	\$ -	\$ -	\$ 2,113,225
應付帳款	77,858	-	-	-	77,858
其他應付款	73,976	-	-	-	73,9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963	-	-	-	73,963
其他流動負債	400,412	-	-	-	400,412
	<u>\$ 2,739,434</u>	<u>\$ -</u>	<u>\$ -</u>	<u>\$ -</u>	<u>\$ 2,739,434</u>
	11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85,853	\$ -	\$ -	\$ -	\$ 985,853
應付帳款	205,459	-	-	-	205,459
其他應付款	30,778	-	-	-	30,7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70	-	-	-	65,5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84	-	-	-	20,784
負債準備-流動	1,738	-	-	-	1,738
其他流動負債	200,454	-	-	-	200,454
	<u>\$ 1,510,636</u>	<u>\$ -</u>	<u>\$ -</u>	<u>\$ -</u>	<u>\$ 1,510,636</u>

廿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柯聰源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14 年度	11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L 棟 6 樓部份	\$ 3,204	\$ 3,204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2) 其他短期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柯聰源	\$ -	\$ 65,570

上開關係人借款事項係依年利率 2% 計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228	\$ 24,446
退職後福利	306	199
合計	\$ 50,534	\$ 24,645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廿七、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質抵押作為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572 千元及 6,557 元。

廿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營業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為 1 年內。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 1 年	\$ 600	\$ 89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00	100
超過 5 年	-	-
合計	\$ 1,200	\$ 990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u>114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3,20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1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22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u>114 年度</u>
租金支出	\$ 4,722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1,225,000 千元及美金 65,000 千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分別為美元 6,000 千元及新台幣 5,000 千元。

廿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一、其他：無。

卅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	164	2,253	0.35	2,253	
本公司	保銳科技(股)公司	無	"	300	3,900	0.82	3,900	

-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卅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7
短期借款明細表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0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1
營業成本明細表		12
營業費用明細表		13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	NTD 115,000 元	\$ 115	
支票存款		779	
活期存款		25,529	
外匯存款	USD 4,527,696.91 元/匯率 31.43	142,306	
合 計		\$ 168,729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總 額	利率	金 額	備註
質押之定期存款	USD400,000 元	1.80% ~ 2%	\$ <u>12,572</u>	匯率 31.43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係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	\$ 2,904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示。
其 他		15	
合 計		2,919	
減：備抵損失		(-)	
	應收票據淨 額	\$ 2,919	
乙 客 戶	係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	\$ 436,177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示。
丙 客 戶		238,155	
丁 客 戶		155,934	
戊 客 戶		78,343	
己 客 戶		61,284	
其 他		196,003	
合 計		1,165,896	
減：備抵損失		(101)	
	應收帳款淨 額	\$ 1,165,7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168,714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1,800,312	\$ 2,487,614	市價之決定： 採淨變現價值為準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要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晶豪科技(股)公司	信用連結式票券	3.75%	\$ 20,000		\$ 20,13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5	\$ -	-	\$ -	-	\$ -	5	0.72%	\$ -	無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164	1,443	-	810	-	-	164	0.35%	2,253	無	註 1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144	-	-	-	-	-	144	6.55%	-	無	註 2
保銳科技(股)公司	500	10,300	-	-	200	6,400	300	0.82%	3,900	無	註 3
合 計		\$ 11,743		\$ 810		\$ 6,403			\$ 6,153		

註 1：美立堅科技(股)公司本期未實現評價利益 810 千元，已提列累計減損計 4,782 千元。

註 2：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計 587 千元。

註 3：保銳科技(股)公司本期未實現評價損失 2,615 千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係承租倉庫之保證金等	\$ 767	
遞延費用	係倉庫裝修	3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係舊制退休金等	7,232	
合 計		<u>\$ 8,398</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年底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短期借款						
A 銀行	\$ 119,290	114/10/8-115/3/9	1.988%~5.03%	NTD 120,000	有	
B 銀行	155,720	114/10/8-115/5/15	1.92%~4.725%	NTD 160,000	有	
C 銀行	1,131,480	114/9/25-115/6/18	4.4%~4.65%	NTD 1,585,750	有	
D 銀行	314,300	114/12/23-115/5/22	4.770%	NTD 314,300	有	
E 銀行	78,575	114/12/15-115/3/13	4.863%	NTD 80,000	有	
F 銀行	313,860	114/11/12-115/3/23	4.38%~4.56%	NTD 320,000	有	
合計	<u>\$ 2,113,225</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供應商		\$ 44,443	係客戶餘額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單 獨列示，其餘合併列 示。
乙 供應商		21,737	
其他		11,678	
合 計		<u>\$ 77,858</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其餘額合併列示。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 114 年 12 月薪資等	\$ 44,746	
應付員工酬勞	估列 114 年度員工酬勞	8,090	
應付董監酬勞	估列 114 年度董監酬勞	8,090	
應付利息	估列借款利息	8,059	
其他		4,991	
合 計		\$ 73,97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高階記憶體	DRAM、SSD 等	\$ 5,017,680	
板卡	MB、顯示卡等	596,870	
伺服器	伺服器	149,138	
其他	電腦周邊等	120,189	
營業收入淨額		<u>\$ 5,883,877</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進銷成本	\$	
期初商品	1,168,238	
加：本期進貨	6,536,811	
減：期末存貨	(1,868,537)	
加：製成品轉入	-	
減：轉列其他費用等	(13,997)	
本期進銷成本		\$ 5,822,515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加：本期進料	-	
減：期末存料	(-)	
減：出售、轉列其他費用等	(-)	
本期耗用原料	-	
物料		
期初存料	-	
加：本期進料	-	
減：轉列其他費用等	(-)	
減：期末存料	(-)	
本期耗用物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	
期初在製品	-	
期末在製品	(-)	
加：外購半成品等	-	
減：出售、轉列其他費用等	(-)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	
加：外購製成品等	-	
期末製成品	(-)	
加：商品轉入	-	
減：轉列商品及其他費用等	(-)	
產銷成本		-
銷售成本		5,822,515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44,626	
價保折讓	(585,256)	
促銷折讓	(1,131)	
行銷基金	(1,737)	
其他	1,611	
本期其他營業成本		(541,887)
營業成本總計		5,280,628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61,436	\$ 16,700	\$ 1,482	\$ 79,618
員工酬勞	-	8,090	-	8,090
董事酬勞	-	8,090	-	8,090
勞務費	300	1,673	-	1,973
交際費	5,016	446	2	5,464
其他費用	1,842	3,456	46	5,344
行銷服務費	26,083	-	-	26,083
其他	24,890	6,659	602	32,151
合 計	<u>\$ 119,567</u>	<u>\$ 45,114</u>	<u>\$ 2,132</u>	<u>\$ 166,81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